

证券代码：870875

证券简称：豫辰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路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2023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8,333,422.71 元，公司 2023 年度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为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决定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编制了《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对公司 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 万元。其中：

1、预计关联方路明先生、梁莉女士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600 万元；

2、预计关联方梁莉女士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预计关联方河南豫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路明、梁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